

##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,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3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2.70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6,000,000 股。

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4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5 月 2 日。

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。

## 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0,600,000	94.42	40,600,000	81,200,000	94.42
无限售流通股	2,400,000	5.58	2,400,000	4,800,000	5.58
总股本	43,000,000	100.00	43,000,000	86,000,000	100.00

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6,000,000 摊薄计算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0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新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

邮编：210000

电话：025-85766153

传真：025-83132865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7 年 4 月 24 日

